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鋼鐵產品貿易
- 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
-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
- 策略投資
- 燃油生產及貿易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對本集團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及載述有關其結構及內容之最低要求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告第24頁新增了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以取代過往規定呈列之綜合已確認盈虧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現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此項更改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有關「外幣」之會計準則。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將現金流量分為三類：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而非如過往規定般分為五類。此外，本年內源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或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且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予修訂。有關此等更改及因此而作出之往年度調整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準則及附註35(a)。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與規定披露之有關資料。由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有關本集團確定受益退休金計劃之會計方法有所更改。過往，有關退休金計劃之會計方法包括將根據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以開支列入損益表。然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將對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未來承擔之現值作出精算預計，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將此項承擔淨額及撥予有關計劃之資產之公平值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資產淨值變動主要列入損益表。因確認有關資產淨值，故須作出往年度調整，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及附註24。此外，現須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3。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定期重新計算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時除外)，有關編製基準詳釋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承擔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方式營運。

合營夥伴之間所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比例、合營年期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之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所得之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均由合營夥伴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有關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

- (a) 若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一控制權，則作附屬公司處理；
- (b) 若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單一控制權，但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作共同控制企業處理；
- (c) 若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大致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其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作聯營公司處理；或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 (d)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並無共同控制權，又不可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作長期投資處理。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據此合營各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均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將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若過往未在綜合儲備內對銷，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將按其置存值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另列為一項已識別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商譽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於該日期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規定，容許有關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根據上述新訂會計準則有關商譽之規定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屬適用，包括應佔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數額)計算。過往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予回撥，並包括入出售盈虧之計算內。

商譽(包括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置存值將每年作出檢討，並在認為必要時按減值撇減。除非有關減值由預計不會經常發生之特殊外圍事件所引致，而其後有扭轉該事件影響之外圍事件發生，否則不會回撥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減值或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出現。若有此等跡象，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按有關資產之實用價值或出售價格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置存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將於其出現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惟若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將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才回撥，惟回撥數額不會高於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置存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回撥將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其減值虧損回撥將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其置於有關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時應計之直接費用。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支出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一般於支銷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已令預期由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獲取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等支出將轉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價值變動乃以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個別資產計算之減值，不足之數將在損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減值。於出售重估資產時，過往估值所產生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變現並直接撥往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估值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有關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契約土地	按契約年期
永久業權及契約樓宇	2%－4%或按契約年期，以較高之折舊率為準
有年期物業裝修	10%－33%或按租約年期，以較高之折舊率為準
廠房及機器	9%－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8%－25%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廢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置存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為興建中之建築物，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列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房地產之權益，該等房地產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告完成，且因其投資潛力作長期持有。該等物業並無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整個組合計算之減值，不足之數將在損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減值。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因過往估值而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轉入損益表。

發展中物業

待售之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未來銷售收益淨額減去截至落成及出售止預期支出之其他費用計算。成本包括物業之所有發展費用、轉作成本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

持作其他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

開採權

根據合約安排購入之開採權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採權按有關開採權之年期分五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網站

購入之網站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商業年期分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約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約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成本，並連同承擔 (利息部份除外) 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在損益表內按租約年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擬持續或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證券之公平值降至低於其置存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降價只屬短暫，否則將把有關證券置存值調低至董事會估計之公平值。減值數額將於其出現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當引致減值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具信服力之證據顯示於可見之將來新情況及事件將會持續，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以抵銷之前扣除之數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以其買賣牌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入賬或扣除。

存貨

存貨在適當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可出售價格減去估計至製成及出售止所需其他成本後之數額。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撥備。除非確定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被確認。

確認收入

在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對有關收益作出可靠之計算時，收入將予確認：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之程度須未至於與其所有權有關，對之亦無實質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 (c) 出售短期投資收入在交易當日簽署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確認時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能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若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力所規限，則亦會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亦可以是公司。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採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列入滙兌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闡釋，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與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以往呈列之上年度現金流量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僱員之聘用合約為其提供以曆年計算之年度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取用之有薪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取用。僱員於本年內應得而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將於結算日以應計項目計算。

僱傭條例長俸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在本集團任職滿規定之服務年期，故合資格於終止受僱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付長俸。若僱員之終止受僱符合僱傭條例訂明之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長俸。

若干現職僱員於結算日已在本集團任職滿規定之服務年期，故合資格在香港僱傭條例訂明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獲付長俸，因此將日後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俸列為或然負債。由於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就上述可能須予支付之長俸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籌資最後薪酬確定受益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提供退休金之預計成本於僱員服務本集團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獨立專業精算師每年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對僱員於結算日應得本集團在該計劃下之未來確定受益承擔（「計劃承擔」）之現值進行精算預計。本集團撥予該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評估價值。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續)

因預計計劃承擔及評估計劃資產而產生精算盈虧之影響會先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其後只在資產負債表內之累積精算盈虧淨額超逾期初計劃承擔或計劃資產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時才轉到損益表內確認。該等「超額」累積精算盈虧淨額乃按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集團改善該計劃提供之受益時，因此而產生有關僱員過往服務年期之計劃承擔增加會先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其後在損益表內按有關期間平均確認，直至僱員獲取有關受益為止。

於結算日之計劃承擔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連同於該日期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精算盈虧，乃在資產負債表內適當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若有關淨額屬於資產，該資產數額乃以任何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累積精算虧損淨額及日後來自該計劃之任何退款或日後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減少之現值之淨總額為限。期內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淨額(遞延列入資產負債表者除外)變動乃列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表。

本集團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數額乃由精算師採用個別參與年齡一般成本法釐定。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有關該計劃之會計方法包括將有關期間本集團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以開支列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而並無數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因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初步確認有關之過渡資產淨值，故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過渡規定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作出往年度調整，因此而產生之數額乃列入該日期之保留溢利。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過渡影響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4。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本集團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豁免之退休金計劃，則有關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供款於支付予該計劃後即全數成為僱員之既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成功經營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反映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得行使為止，而其成本不會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有關股份面值入賬列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會從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刪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可知之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闡釋，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前，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值項目除銀行透支外，亦包括須於貸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由於此項定義更改，已就入口貸款作出往年度調整，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a)。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第一個分類申報格式為業務分類；及(ii)第二個分類申報格式為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結構及管理獨立。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雲石及花崗岩分部包括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出售有價證券與燃油生產及貿易。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各分部之下，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列入各分部之下。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油漆產品		雲石及花崗岩		物業投資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33,873	355,027	44,903	—	2,393	1,864	28,090	12,617	—	—	409,259	369,508
分類間之銷售	11,303	—	—	—	9,231	9,033	—	—	(20,534)	(9,03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86	15,789	1,020	—	704	1,263	1,979	1,321	—	—	12,189	18,373
總計	<u>353,662</u>	<u>370,816</u>	<u>45,923</u>	<u>—</u>	<u>12,328</u>	<u>12,160</u>	<u>30,069</u>	<u>13,938</u>	<u>(20,534)</u>	<u>(9,033)</u>	<u>421,448</u>	<u>387,881</u>
分類業績	<u>45,832</u>	<u>66,629</u>	<u>(19,259)</u>	<u>—</u>	<u>(37,272)</u>	<u>(3,461)</u>	<u>(18,242)</u>	<u>(7,147)</u>	<u>4,827</u>	<u>4,866</u>	<u>(24,114)</u>	<u>60,887</u>
利息收入											864	1,913
未分配開支											(156,441)	(42,86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9,691)	19,940
融資費用											(7,846)	(10,22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13)	(286)
聯營公司	—	2,596	(10,931)	—	—	—	—	—	—	—	(10,931)	2,596
未分配聯營公司											4,145	2,4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636)	14,467
稅項											(8,216)	(7,6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02,852)	6,812
少數股東權益											4,794	(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98,058)</u>	<u>6,76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油漆產品		雲石及花崗岩		物業投資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資產	209,635	223,351	134,899	—	502,112	590,883	42,281	11,769	(1,237)	(457)	887,690	825,546
無形資產	—	—	3,127	—	—	—	—	—	—	—	3,12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1,784	41,396	—	—	—	—	41,784	41,396
未分配資產：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10	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526	115,547
長期投資											167,940	170,734
投資按金											13,190	22,870
無形資產											9,084	—
其他											53,819	123,866
列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	—	7,330	—	—	—	—	—	—	—	7,330	—
資產總值											1,251,300	1,300,267
分類負債	63,223	67,323	38,312	—	8,944	15,315	13,523	10,791	(1,237)	(474)	122,765	92,955
未分配負債											154,392	125,231
列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	—	7,330	—	—	—	—	—	—	—	7,330	—
負債總額											284,487	218,1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油漆產品		雲石及花崗岩		物業投資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165	—	—	—	—	—	—	—	165	—
未分配數額											2,289	1,920
											<u>2,454</u>	<u>1,920</u>
折舊	13,713	13,593	3,181	—	3,713	3,742	165	7	—	—	20,772	17,342
未分配數額											201	312
											<u>20,973</u>	<u>17,654</u>
資本支出	5,934	6,878	5,485	—	3	8	118	—	—	—	11,540	6,886
未分配數額											208	463
											<u>11,748</u>	<u>7,349</u>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	—	—	16,953	1,047	—	—	—	—	16,953	1,047
發展中物業減值	—	—	—	—	8,000	3,000	—	—	—	—	8,000	3,000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												
重估虧損	—	—	—	—	—	—	3,246	1,419	—	—	3,246	1,419
長期投資減值											2,794	6,400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												
商譽減值	—	—	30,000	—	—	—	—	—	—	—	30,000	—
未分配數額											60,221	—
											<u>90,221</u>	<u>—</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0,080	23
無形資產減值											3,200	—
購買物業按金撥備	—	—	—	—	13,000	—	—	—	—	—	13,000	—
呆壞賬撥備	5,414	—	4,903	—	—	—	—	—	—	—	10,317	—
	<u>5,414</u>	<u>—</u>	<u>4,903</u>	<u>—</u>	<u>10,317</u>	<u>—</u>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與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204,278</u>	<u>167,596</u>	<u>204,097</u>	<u>201,895</u>	<u>884</u>	<u>17</u>	<u>—</u>	<u>—</u>	<u>409,259</u>	<u>369,50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46,120	514,077	673,120	766,598	24,730	19,592	—	—	1,243,970	1,300,267
列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7,330	—	—	—	—	—	—	—	7,330	—
									<u>1,251,300</u>	<u>1,300,267</u>
資本支出	<u>1,109</u>	<u>2,493</u>	<u>10,630</u>	<u>4,856</u>	<u>9</u>	<u>—</u>	<u>—</u>	<u>—</u>	<u>11,748</u>	<u>7,34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租金收入毛額；及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各項之總額。營業額經對銷集團公司間之一切重要交易後計算。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油漆產品	333,873	355,027
銷售雲石及花崗岩	44,903	—
銷售其他貨品	28,090	9,47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2,393	1,864
出售短期投資	—	3,147
	<u>409,259</u>	<u>369,50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64	1,91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9	23
其他	11,821	7,739
	<u>12,704</u>	<u>9,675</u>
其他收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49	1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511
	<u>349</u>	<u>10,611</u>
	<u>13,053</u>	<u>20,28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扣除：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51,916	219,685
折舊	20,973	17,654
經營租約房地產之最低租約付款	18,017	7,192
核數師酬金	2,651	2,15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74,448	64,870
退休金計劃供款(確定供款計劃)	1,733	1,676
減：沒收供款	(254)	(71)
退休金供款淨額*	1,479	1,605
退休金計劃成本(確定受益計劃)*	338	—
	1,817	1,605
	76,265	66,475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2,454	1,920
商譽攤銷	12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3	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6,953	1,047
發展中物業減值	8,000	3,000
長期投資減值	2,794	6,400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重估虧損	3,246	1,419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值	90,22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0,080	23
無形資產減值	3,200	—
投資按金撥備	—	1,950
購買物業按金撥備	13,000	—
呆壞賬撥備	10,317	—
滙兌虧損淨額	1,72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及經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2,393	1,864
減：支出	(13)	(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2,380</u>	<u>1,854</u>
回撥存貨撥備	—	2,542
回撥呆壞賬撥備	—	1,630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707
滙兌收益淨額	<u>—</u>	<u>117</u>

* 本年及上年年終可運用以減少來年供款之沒收供款數額不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成本乃採用於本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沿用之會計準則計算，故不可與本年度之數額直接比較。現行及前用之會計準則見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一節之闡釋。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7,778	8,57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541
融資租約利息	<u>68</u>	<u>110</u>
	<u>7,846</u>	<u>10,226</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650	2,750
非執行董事	350	250
	<u>3,000</u>	<u>3,000</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05	13,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9	407
	<u>17,014</u>	<u>13,918</u>
	<u><u>20,014</u></u>	<u><u>16,918</u></u>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零)。

酬金分為下列級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5	5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2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1	—
	<u>9</u>	<u>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本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效力本集團而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144,000,000份購股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 (二零零一年：四名) 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 (二零零一年：一名)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0	1,0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56
	<u>1,091</u>	<u>1,125</u>

該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級別。

本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該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效力本集團而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250,000份購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之利得稅撥備：		
香港	—	400
其他地區	7,149	6,967
遞延稅項撥回 (附註31)	—	(56)
	<u>7,149</u>	<u>7,311</u>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53)	(348)
其他地區	389	—
	<u>236</u>	<u>(348)</u>
	<u>7,385</u>	<u>6,963</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188	176
其他地區	643	516
	<u>831</u>	<u>69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8,216</u></u>	<u><u>7,655</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撥入財務報告中處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包括本公司虧損淨額70,0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24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8,0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純利6,7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26,462,000股(二零零一年：1,528,18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未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6,763,000港元及1,547,056,000股股份(即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時當作已按零代價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868,000股)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房地產 千港元	有年期 房地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273	253,074	—	5,823	103,613	19,222	22,207	423,212
添置	—	175	2,842	212	5,295	1,163	2,061	11,7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	23,005	8,740	23	32,811	1,110	297	65,986
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	4,441	—	—	—	—	—	4,441
出售	—	—	—	(2,586)	(84)	(1,289)	(974)	(4,933)
滙兌調整	(1,542)	(140)	—	(59)	(44)	(14)	(12)	(1,8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1	280,555	11,582	3,413	141,591	20,192	23,579	498,643
累積折舊：								
年初	426	44,233	—	4,048	79,188	15,249	18,318	161,462
年內撥備	107	7,264	—	662	10,519	1,173	1,248	20,973
出售	—	—	—	(2,563)	—	(1,064)	(706)	(4,333)
滙兌調整	(34)	(42)	—	(40)	(28)	(10)	(13)	(16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51,455	—	2,107	89,679	15,348	18,847	177,9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32</u>	<u>229,100</u>	<u>11,582</u>	<u>1,306</u>	<u>51,912</u>	<u>4,844</u>	<u>4,732</u>	<u>320,70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47</u>	<u>208,841</u>	<u>—</u>	<u>1,775</u>	<u>24,425</u>	<u>3,973</u>	<u>3,889</u>	<u>261,75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房地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一九九四年之專業估值	216,733
於一九九八年之專業估值 (撥自投資物業)	22,700
於二零零一年之專業估值 (撥自投資物業)	4,441
成本	65,994
	<u>309,868</u>

本公司

	有年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861	3,010	2,805	7,676
添置	—	159	—	159
出售	—	(82)	—	(82)
	<u>1,861</u>	<u>3,087</u>	<u>2,805</u>	<u>7,75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1</u>	<u>3,087</u>	<u>2,805</u>	<u>7,753</u>
累積折舊：				
年初	1,861	2,684	2,565	7,110
年內撥備	—	141	60	201
出售	—	(82)	—	(82)
	<u>1,861</u>	<u>2,743</u>	<u>2,625</u>	<u>7,22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1</u>	<u>2,743</u>	<u>2,625</u>	<u>7,2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4</u>	<u>180</u>	<u>52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26</u>	<u>240</u>	<u>56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值中，包括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數額為1,1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27,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若干有年期房地產。位於香港之有年期房地產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位於中國內地之有年期房地產則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本集團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過渡規定所授有關豁免日後重估當時已按估值列賬之固定資產之規定，故並無再重估有年期房地產。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房地產於本年度撥自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下之公開市值基準評估其當時之置存值為4,441,000港元。

若此等有年期房地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列賬，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置存值應為169,4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0,809,000港元)。

上文所列本集團之房地產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17,731	17,731
長期租約	84,141	—	84,141
中期租約	105,283	102,713	207,996
	<u>189,424</u>	<u>120,444</u>	<u>309,86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上述賬面淨值約222,3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8,079,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57,830	106,598
撥往固定資產(附註13)	(4,441)	—
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15)	—	54,217
出售	—	(1,938)
重估減值	(16,953)	(1,047)
	<u>136,436</u>	<u>157,830</u>
年終	<u>136,436</u>	<u>157,830</u>

按地區及租約年期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房地產	11,696	17,000
中期租約房地產：		
香港	72,900	79,200
其他地區	51,840	61,630
	<u>124,740</u>	<u>140,830</u>
	<u>136,436</u>	<u>157,830</u>

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此等物業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或將其租金收入淨額撥作成本重估其公開市值。若干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獨立第三者，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價值87,5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62,003	219,212
增添	—	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退股*	(56,000)	—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14)	—	(54,217)
年內減值撥備	(8,000)	(3,000)
年終	<u>98,003</u>	<u>162,003</u>

* 本年內，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因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退股而增加(「當作收購事項」)。於當作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旗下若干發展中物業乃在該附屬公司欠負該少數股東之若干數額獲豁免償還後轉讓予該少數股東，作為其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回報(附註35(b)(i))。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發展中物業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房地產	14,003	22,003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約房地產	84,000	140,000
	<u>98,003</u>	<u>162,00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因當作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5)而產生並資本化作資產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當作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18
-------------------------------	-------

累積攤銷：

本年內攤銷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8</u>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規定，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審核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置存值，確認減值虧損90,221,000港元。有關減值產生，主要由於本年內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發展計劃與相關之經濟因素及業務安排有所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儲備內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數額如下：

	有年期 房地產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41,006	237,413	8,736
就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作出調整* (附註35(c))	—	(16,155)	—
撤銷	(41,006)	—	(8,396)
	<u>—</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1,258</u>	<u>340</u>
累積減值：			
年初	41,006	—	8,396
本年內減值撥備	—	90,221	—
撤銷	(41,006)	—	(8,396)
	<u>—</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0,221</u>	<u>—</u>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1,037</u>	<u>34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7,413</u>	<u>340</u>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作為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購入Elegant Stone International Ltd. (「Elegant Ston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若干股本權益之代價，Express Regent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及林友培先生簽署一項契約 (「該契約」)，(其中包括) 向本集團擔保Elegant Stone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契約訂明之年期內派發指定之股息額。根據該契約，若於有關期間上述派息額少於該契約所訂明之數額，本集團可要求擔保人 (其中包括) 按Elegant Stone當時每2%之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之價格將Elegant Stone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轉讓總價格最高以相等於上述本集團應獲派股息之差額為限。

於本年內，本集團要求擔保人將Elegant Stone之26.7%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以彌補根據該契約應派股息之差額。於該項轉讓完成後，Elegant Stone成為本集團擁有76.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上述擔保股息收入為收購Elegant Stone之其中一項條件，於本年內本集團獲轉讓另外26.7%之Elegant Stone股本權益已列為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以往已於資本儲備內撤銷) 之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4,095	224,095
附屬公司欠款	1,703,449	1,596,393
欠附屬公司款項	(2,951)	(2,661)
	<u>1,924,593</u>	<u>1,817,827</u>
減值撥備	(886,540)	(709,300)
	<u><u>1,038,053</u></u>	<u><u>1,108,527</u></u>

除340,8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8,79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欠款每年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厘(二零零一年：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算利息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for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富製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中華製漆(一九四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華製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華製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hina Util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海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資金管理
CNT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35,5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N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9,70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NT Iron And Ste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66,80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銷 鋼鐵產品
嘉陵北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北海秘書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管理及 秘書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nle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oral Reef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慶港大酒店**	中國內地	2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大連慶港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100,000美元	—	60	物業發展
Dongol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70	網站內容及 設施開發
Elegant Ston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60美元	—	76.1 (附註19)	投資控股
泛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滿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 Towe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漢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夏國際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25,000,000元	100	—	持有物業
湖北中鄂製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Majority Faith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ultibes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cean Wid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pulen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翠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60	物業發展
Tatpo Corporation Limited	利比里亞	20,87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銀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維美雲石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	76.1 (附註19)	雲石及 花崗岩 加工及銷售

® 本年內購入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599)	(286)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1,409	594
	<u>810</u>	<u>308</u>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偉才有限公司	法人	香港	40	33.3	40	提供網上 英文教授服務

上述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20,820	20,820
應佔資產淨值	(16,614)	17,503	—	—
聯營公司欠款	140,011	154,527	6,780	6,780
	123,397	172,030	27,600	27,600
減值撥備	(15,087)	(15,087)	(27,600)	(27,600)
	108,310	156,943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080	—	—	—
減值撥備	(20,080)	—	—	—
	—	—	—	—
	108,310	156,943	—	—

聯營公司欠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雅蘭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物業投資
Elegant Ston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76.1	44.4	投資控股
Hugewell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5	35	投資控股
遼陽北陽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0	物業發展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續) :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深圳華特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35	製造及 銷售容器
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5	20	投資控股
Worldwide Educ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	20	投資控股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 本年內，本集團增持Elegant Stone International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31.7%股本權益，此後該等公司已被作為附屬公司處理(附註17)。

上列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法人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與本集團相同，惟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雅蘭置業有限公司除外，其年結日分別為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已就該等聯營公司與集團內其他公司於該等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期間進行之主要交易作出調整。

上表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	249,376	249,376	52,501	52,501
減：減值撥備	(81,436)	(78,642)	(52,501)	(52,501)
	<u>167,940</u>	<u>170,734</u>	<u>—</u>	<u>—</u>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u>3,457</u>	<u>6,703</u>	<u>—</u>	<u>—</u>

21. 購買物業按金

有關款項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賣方」)購買香港之一幅土地(包括多個地段)所付之按金，惟該等土地尚待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收回及重批(「重批」)。本集團正與政府磋商其須就該等土地重批補付之地價。若有關土地重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二日前仍未完成，本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整筆按金。有關重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惟本集團並未要求償還該筆按金，故上述已付按金繼續列為一項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已按該筆按金之置存值作出13,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無形資產**本集團**

	網站 千港元	開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6,400	6,4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10,093	—	10,093
增添	—	3,292	3,2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3</u>	<u>9,692</u>	<u>19,785</u>
累積攤銷及減值：			
年初	—	1,920	1,920
本年內攤銷撥備	1,009	1,445	2,454
本年內減值	—	3,200	3,2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u>	<u>6,565</u>	<u>7,5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4</u>	<u>3,127</u>	<u>12,211</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480</u>	<u>4,480</u>

23. 應收按揭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按揭貸款，有抵押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894</u> <u>(89)</u>	<u>2,183</u> <u>(89)</u>
長期部份	<u>1,805</u>	<u>2,094</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應收按揭貸款：		
一年內	89	89
第二年內	96	9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1	331
五年後	<u>1,378</u>	<u>1,667</u>
	<u>1,894</u>	<u>2,183</u>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取得第二法定抵押，以作為上述應收按揭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退休金計劃資產

- (a) 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一節進一步闡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於本年內獲採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按該項會計準則計算之退休金資產淨值63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下文附註(b))，因此而產生之數額乃列入該日期之保留溢利，詳見財務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根據本集團過往有關退休金計劃之會計準則，並無數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本年度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為338,000港元(下文附註(b)及(d))。根據過往之會計準則，就退休金計劃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數額包括本年度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未規定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二零零一年比較數額按該項新訂會計準則重列，故下文並無披露有關比較數額資料。

- (b) 本年內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以往呈列	—
往年度調整	637
	<hr/>
經重列	637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	(338)
已付予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1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u>

24. 退休金計劃資產 (續)

(c) 於結算日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包括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確定受益承擔現值	(6,884)
計劃資產公平值	6,301
	<u>(583)</u>
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累積精算虧損淨額	8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資產淨值	<u><u>310</u></u>

(d)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本年度本集團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包括之項目及本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年期成本	425
確定受益承擔之利息成本	426
退休金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513)
	<u>338</u>
計劃資產之實際負回報	<u><u>(662)</u></u>

上述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乃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行政開支。

(e) 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時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貼現率	6.5%
退休金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率	7.5%
未來薪酬增幅	<u><u>5.5%</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退休金計劃資產 (續)

- (f)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現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下列其他資料。本集團退休金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乃由鄧子平先生(香港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一節詳述之估值方法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所採用之個別參與年齡一般成本法計算，退休金計劃之籌資水平為106%。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零件	65,301	37,342
在製品	4,946	3,742
製成品	30,676	17,101
	<u>100,923</u>	<u>58,185</u>

存貨於結算日之置存值已扣除一般撥備6,0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08,000港元)。

2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086	54,629
四至六個月內	7,465	7,532
超過六個月	26,789	8,933
	<u>102,340</u>	<u>71,094</u>
減：呆賬撥備	(13,679)	(3,362)
	<u>88,661</u>	<u>67,732</u>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757	56,585	2,290	838
定期存款	6,028	56,314	—	—
	<u>48,785</u>	<u>112,899</u>	<u>2,290</u>	<u>838</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5,950)	(1,200)	—	—
	<u>42,835</u>	<u>111,699</u>	<u>2,290</u>	<u>838</u>

* 上述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以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916	34,859
四至六個月內	1,348	1,223
超過六個月	12,116	416
	<u>51,380</u>	<u>36,498</u>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150,761	116,899
無抵押	5,371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5,647
	<u>156,132</u>	<u>122,546</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即時	75,822	35,624
第二年內	6,745	5,41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945	18,401
五年後	51,620	57,464
	<u>156,132</u>	<u>116,899</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即時償還之其他貸款	—	5,647
	<u>156,132</u>	<u>122,546</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75,822)</u>	<u>(41,271)</u>
長期部份	<u>80,310</u>	<u>81,275</u>

* 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入口貸款18,4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75,000港元)及銀行透支7,3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抵押如下：

- (i) 以本集團若干房地產作抵押，其於結算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222,3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8,079,000港元)。
- (ii) 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其於結算日之總置存值約為87,5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40,000港元)。
- (iii) 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其總額為5,9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0港元)。

(b) 上述其他貸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中方合營夥伴給予之貸款。該項貸款並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且已於本年內償還(附註35(b)(i))。

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需，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尚餘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所有租約均採用定額還款方式，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結算日，融資租約未來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約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付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478	653	456	587
第二年內	25	469	22	450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	16	21	15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527	1,138	499	1,052
未來融資費用	(28)	(86)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淨額	499	1,052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456)	(587)		
長期部份	43	46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續)

本公司	最低 租約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付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126	125	116	109
第二年內	25	116	22	110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	17	21	15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75	258	159	234
未來融資費用	(16)	(2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淨額	159	234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116)	(109)		
長期部份	43	1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0	756
本年度撥回 (附註10)	—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u>	<u>700</u>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遞延稅項撥備主要與加速折舊免稅額產生之時差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未作撥備 (二零零一年：零)。

由於物業重估增值之變現毋須繳納稅項，故重估本集團之物業並不屬於時差，因而並無計算該等物業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

3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8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88,000</u>	<u>288,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20,530,193股 (二零零一年：1,528,188,1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52,053</u>	<u>152,81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本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之每股		每股購回價		總價格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2,664,000		0.100	0.083	256
二零零二年十月	2,580,000		0.095	0.085	23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964,000		0.101	0.100	9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450,000		0.105	0.099	149
	<u>7,658,000</u>				<u>738</u>

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內正式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折價28,000港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4)。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附註34)。

本年內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如下：

	已發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28,188,193	152,819	700,428	853,247
購回股份	(7,658,000)	(766)	28	(738)
	<u>1,520,530,193</u>	<u>152,053</u>	<u>700,456</u>	<u>852,509</u>
購回股份開支	—	—	(4)	(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0,530,193</u>	<u>152,053</u>	<u>700,452</u>	<u>852,505</u>

33.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闡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於本年內獲採納。因此，財務報告附註現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本公司實施三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限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一九九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屆滿，而一項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附註33(b)）。於購股權年期內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一九九一年計劃之規則行使。

以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而言，尚未行使之一九九一年計劃購股權若全部行使，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因此分別獲取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2,400,000港元及2,906,000港元（未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

本年內尚未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0.224	14,000,000	—	14,00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52	8,000,000	—	8,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其他僱員，總計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0.224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26,000,000	(2,000,000)	24,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b)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以給予彼等獎勵。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本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因應有關修訂，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計劃（附註33(c)）。於購股權年內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規則行使。

於上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合共152,284,000份購股權，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而行使價為每股0.1576港元。

以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而言，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若全部行使，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151,13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因此分別獲取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15,113,000港元及8,705,000港元（未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

本年內尚未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1576	136,750,000	—	136,750,000
其他僱員，總計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1576	15,534,000	(1,152,000)	14,382,000
				<u>152,284,000</u>	<u>(1,152,000)</u>	<u>151,132,000</u>

33. 購股權計劃 (續)

(c)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一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維繫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而除非予以撤銷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價格：(i)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授出日期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有年期 房地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總計		
									資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00,428	5,405	56,465	52,378	13,557	10,144	(17,803)	26,704	28,023	875,301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賬目換算之滙兌調整	—	—	—	—	—	914	—	—	—	914
年度純利	—	—	—	—	—	—	—	—	6,763	6,76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28</u>	<u>5,405</u>	<u>56,465</u>	<u>52,378</u>	<u>13,557</u>	<u>10,144</u>	<u>(16,889)</u>	<u>26,704</u>	<u>34,786</u>	<u>882,978</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700,428	5,405	56,465	52,378	13,557	10,144	(16,889)	26,704	34,786	882,978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附註24)	—	—	—	—	—	—	—	—	637	637
經重列	700,428	5,405	56,465	52,378	13,557	10,144	(16,889)	26,704	35,423	883,615
購回股份(附註32)	28	766	—	—	—	—	—	—	(766)	28
購回股份開支(附註32)	(4)	—	—	—	—	—	—	—	—	(4)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賬目換算之滙兌調整	—	—	—	—	—	—	(926)	—	—	(926)
仍於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值 (附註16)	—	—	90,221	—	—	—	—	—	—	90,221
就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作出調整 (附註16)	—	—	16,155	—	—	—	—	—	—	16,15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198,058)	(198,05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52</u>	<u>6,171</u>	<u>162,841</u>	<u>52,378</u>	<u>13,557</u>	<u>10,144</u>	<u>(17,815)</u>	<u>26,704</u>	<u>(163,401)</u>	<u>791,031</u>
下列公司保留／(累積)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00,452	6,171	162,841	52,378	13,557	10,144	(16,636)	26,704	(72,724)	882,887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	(599)	(599)
聯營公司	—	—	—	—	—	—	(1,179)	—	(90,078)	(91,2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52</u>	<u>6,171</u>	<u>162,841</u>	<u>52,378</u>	<u>13,557</u>	<u>10,144</u>	<u>(17,815)</u>	<u>26,704</u>	<u>(163,401)</u>	<u>791,03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00,428	5,405	56,465	52,378	13,557	10,144	(15,741)	26,704	124,281	973,621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	(286)	(286)
聯營公司	—	—	—	—	—	—	(1,148)	—	(89,209)	(90,3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28</u>	<u>5,405</u>	<u>56,465</u>	<u>52,378</u>	<u>13,557</u>	<u>10,144</u>	<u>(16,889)</u>	<u>26,704</u>	<u>34,786</u>	<u>882,97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之有年期房地產(往年度列為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房地產時產生，故未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只有在有關資產出售或廢置時，此項重估儲備才撥入保留溢利，而有關轉撥並非透過損益表作出。
-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溢利撥往中國儲備基金(其用途乃有規限)。於儲備基金數額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該附屬公司便毋須再作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如財務報告附註16及19所闡釋，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若干商譽數額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00,428	5,405	288,473	28,017	1,022,323
年度虧損淨額	—	—	—	(64,242)	(64,24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00,428	5,405	288,473	(36,225)	958,081
購回股份(附註32)	28	766	—	(766)	28
購回股份開支(附註32)	(4)	—	—	—	(4)
年度虧損淨額	—	—	—	(70,015)	(70,01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452	6,171	288,473	(107,006)	888,090

部份繳入盈餘因依據一九九二年取得之法院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撥款以撇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產生。

其餘部份繳入盈餘於一九九一年因集團重組而產生，原為計劃重組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年度調整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已於本年內獲採納。如財務報告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節所闡釋，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下之「現金等值項目」定義已予修訂，有別於修訂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所作之定義。據此，入口貸款不再列為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值項目數額已予調整，以剔除之前於該日期所列總額1,875,000港元之入口貸款。入口貸款於本年內之變動現列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項下，而用作比較之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相應更改。

(b) 主要之非現金交易

- (i) 如財務報告附註15進一步詳述，本年內，本集團將置存值56,000,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轉讓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有關轉讓乃在該少數股東於當作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本集團償還其欠負該少數股東分別為數5,647,000港元及5,927,000港元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後進行，作為對該少數股東之投資回報。
- (ii) 本年內，總額9,680,000港元之投資按金已於就有關收購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重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iii) 本年內，本集團就於有關租約起期時資本總值為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94,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固定資產	13	65,986	—
長期投資		—	800
無形資產	22	10,093	—
存貨		42,981	—
應收貿易賬款		12,25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3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	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76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304)	(14)
銀行透支		(3,960)	—
銀行貸款		(8,735)	—
欠股東款項		(18,205)	—
少數股東權益		(24,320)	—
		<u>75,530</u>	<u>787</u>
就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作出調整	16	(16,155)	—
轉讓欠股東款項		<u>1,715</u>	<u>—</u>
代價*		<u>61,090</u>	<u>787</u>
支付方式：			
現金		7,065	787
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列為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54,025</u>	<u>—</u>
		<u>61,090</u>	<u>787</u>

* 總收購代價包括收購事項之雜項成本總額約65,000港元，主要包括以現金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65)	(787)
購入銀行透支	(3,960)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	1
	<u> </u>	<u> </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0,915)</u>	<u>(786)</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者購入Drago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70%權益。收購代價7,000,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

本年內購入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作出44,903,000港元貢獻，並佔其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21,142,000港元。就重列為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言，此等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數額並不包括前聯營公司於其成為附屬公司前之業績貢獻。

上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6.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無在財務報告內撥備之其他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作出銀行融資擔保：				
附屬公司	—	—	105,050	85,036
聯營公司	37,748	50,825	—	—
	<u>37,748</u>	<u>50,825</u>	<u>105,050</u>	<u>85,036</u>

(b) 如財務報告附註3進一步闡釋，因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僱員長俸，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一項或然負債，其最高可能數額分別為1,7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3,000港元)及23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1,000港元)。該項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若干現職僱員於結算日已在本集團任職滿規定之服務年期，故合資格在香港僱傭條例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獲付長俸。由於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未就上述可能須予支付之長俸確認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4)，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四年。租約條款一般均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按當時之市況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應收之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2	1,72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39	4,305
五年後	—	167
	<u>4,571</u>	<u>6,19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93	12,918	204	439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0,747	2,815	153	141
五年後	186	—	—	—
	<u>25,926</u>	<u>15,733</u>	<u>357</u>	<u>580</u>

3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7,020	—	—
收購聯營公司		—	30,400	—	—
收購合營公司	(i)	21,450	21,450	—	—
興建發展中物業		8,338	—	—	—
		<u>29,788</u>	<u>58,870</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合營夥伴」）訂立協議，以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一間合營公司之25%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該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夥伴購入其目前持有或將進一步開發或購入若干有關生產、經銷及銷售若干燃油及其他產品之專利權（「專利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支付250,000美元按金。有關代價餘額為2,750,000美元（約21,450,000港元）。由於合營夥伴擁有專利權之問題仍未明朗，董事會或會考慮終止該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有關連公司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篇幅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之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及在製品	(i)	29,005	18,440
向聯營公司銷售製成品及原材料	(ii)	—	40,480
		<u> </u>	<u> </u>

附註：

- (i) 董事會認為採購原材料及在製品之採購價乃按相類於提供予供應商之其他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為6,6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421,000港元)。
- (ii) 董事會認為銷售製成品及原材料乃按有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所欠之款項總額為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000港元)。

40.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進一步闡釋，因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經已作出若干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數額，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